#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（讨论稿）

**一、学院就业考核的基本原则：**

1、当年度毕业班毕业设计导师，同时也是学院认定的就业指导师，对所带毕设学生同时负有就业指导义务，承担完成学院、专业就业指标的任务，享有获得校、院就业奖励的相关权利。

2、就业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，应当有助于学院就业率相关数据的解决，有助于我院当年度毕业生的毕业求职实践，有助于我院毕业生就业满意度的提升。

3、就业结果与教师的年终考核、职务晋升相挂钩；

4、就业情况将影响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工作量津贴值。

**二、学院就业考核的具体办法**

（一）专业、部门奖励

 1、奖励要求（同时满足）：

（1）就专业（部门）就业率、高质量就业率完成校定指标；

（2）工科专业（不含工业设计专业）高质量就业率完成95%，文科各专业、动画专业、工业设计系各专业、环境艺术系各专业、艺术设计系各专业及其他专业部门高质量就业率完成90%；

（3）当年度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在学院各专业中排名前50%。

 2、奖励标准：对符合奖励要求的专业、部门按教师人均800～1500元给予奖励，相关辅导员按同等标准奖励。

 3、奖励资金的使用办法：奖金主要用于毕业生就业工作：就业市场开拓、就业指导讲座、奖励突出奉献的教师及学生就业工作辅导员。

（二）教师个人奖励

 奖励标准：

1、就业指导师在所带学生高质量就业率100%情况下，每有一个高质量就业的同学奖励就业指导师200元。

2、被评为学校优秀就业指导师、就业先进个人、就业先进集体相关人员，每人奖励1000～3000元。

3、被评为学院优秀就业指导师、就业先进个人、就业先进集体相关人员，每人奖励500～1000元。

**三、组织实施办法**

1、相关荣誉评选流程：系内各专业（部门）校定就业率、高质量就业率全部达标的前提下，各系（部门）推荐一名就业指导师，报学院审批同意，成为学院优秀就业指导师，同时通过学院差额评选，产生学校优秀就业指导师候选人，报学校就业办审核。学院辅导员、行政工作人员，推荐就业工作出色的同志？名，报学院审核同意，成为学院就业先进个人，同时通过学院差额评选，产生学校就业先进个人候选人，报学校就业办审核。学院就业先进集体，原则上不超过3个，由各系、专业、部门、办公室自行决定是否申报。

2、相关评选工作在每年11月上旬，由学院就业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3、本办法原则上应在学院教代会上公布并表决决定是否通过实施。条文规定如有重大变化，原则上应在当年度学院教代会上重新公布并表决是否通过实施。

4、相关人选的确定，由学院书记（院长）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5、当年各项目奖励的具体额度，由学院书记（院长）办公会在本办法规定的区间范围内讨论决定。如有特殊情况（如某项目、某个人、某专业部门工作特别出色），学院书记（院长）办公会有权集体决定是否给予额外奖励。

6、学院书记（院长）办公会有权根据学校就业考核的细则变化，对相关奖励、奖项的评选条件给予微调。

7、本办法2019年底由学院书记（院长）办公会通过开始试运行，2020年学院教代会通过后正式施行。本办法的条款如有重大变更，必须经学院教代会表决通过。微调变化，详见第6条。

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

2019年11月11日